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委托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 投资金额：委托理财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闲置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不影响主营业务发展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单日最高余额上限为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投资、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

（三）资金来源

本次预计委托理财的资金均来自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四）实施主体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五）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受托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拟购买的理财产品限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国债、货币基金等。

（六）投资期限

本次委托理财预计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形。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公司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且可能存在金融机构破产倒闭带来的清算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可能出现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受托方和投资产品，审慎评估投资风险，同时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履行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依报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在预计额度范围内进行决策，由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及时跟踪已投资的理财产品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根据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对于委托理财业务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如发现问题将及时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上述风险控制措施可行有效，公司将严格执行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开展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用于委托理财的资金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带来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科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选择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作为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产品，资金来源均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和主营业务开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计对委托理财业务制定了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和内部控制制度，该事项总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委托理财额度预计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3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志良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书面审核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同意公司以信用方式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在授信期限内，以上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公司的实际资金需求情况，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时间及最终授信方案以银行实际审批为准。其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之日止。

同时，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在《公司章程》允许范围内，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5）》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5.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原非独立董事程嬿琳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辞任，公司董事会需增补一名非独立董事。经相关股东推荐，拟选举贾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任暨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原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关强先生因临近退休原因辞任，根据公司总经理的提名，同意聘任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李沅法先生兼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李卓先生兼任公司财务总监。以上所聘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辞任暨增补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2023-006）》。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08）》。

三、上网公告附件

1.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分别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和 2023 年 1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4 人，实际出席监事 4 人（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李静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半数以上监事推选的监事代表张添一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2023-003）》。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议案附件与本议案一并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2023-005）》及《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e.com.cn 披露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因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金额在公司同类业务所占比重较小，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独立董事李燕、张大鸣、周晓鹏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最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定价原则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上述议案发表书面意见如下：“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为公司正常开展经营业务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223,701.02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06,101.16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410,460.18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800,000.00	310,975.69	–
合计		15,250,000.00	2,551,238.05	–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预计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6,500,000.00	5.18%	1,223,701.02	1.20%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00	2.08%	606,101.16	0.41%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450,000.00	10.71%	410,460.18	8.94%	–
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4,800,000.00	8.49%	310,975.69	0.66%	–
合计		15,250,000.00	–	2,551,238.05	–	–

注：以上关联方含关联方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3481693J

成立日期：2002 年 10 月 15 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福全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虞阿五

注册资本：52,8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黄金饰品、铂金饰品、钻石、珠宝饰品、银饰品、贵金属工艺礼品、工艺美术品（文物法规定的除外）、旅游工艺品及相关产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股东：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日月首饰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1.16%；永盛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1.80%。

关联关系：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虞阿五担任董事并实际控制的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虞兔良实际控制的公司，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1,028.58	448,912.05
负债总额	120,395.30	131,722.15
净资产	310,633.28	317,189.90
营业收入	358,211.17	277,813.12
净利润	13,787.79	6,372.65
资产负债率（%）	27.93	29.34

2. 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5548039

成立日期：1989 年 6 月 2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砖胡同 2 号院 7 号楼（枫桦豪景 C1 配楼）

法定代表人：杨有成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主营业务：销售茶叶、包装食品；零售国内版图书、期刊；限分支机构经营；加工、分装茶叶；提供营业性演出场所；销售保健食品、冷热饮；零售卷烟、雪茄烟；销售茶具、工艺美术品、日用杂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限分支机构经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股 65%；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持股 20%；福建省闽侯县永隆茶叶有限公司持股 5%；闽东张一元茶叶有限公司持股 5%。

关联关系：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金正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程嬿琳女士任董事的公司，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70,044.87	63,057.28
负债总额	40,250.79	24,538.59
净资产	29,794.08	38,518.69
营业收入	69,128.72	37,274.59
净利润	14,547.19	8,724.60
资产负债率（%）	57.46	38.91

3.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101398791D

成立日期：1992 年 9 月 16 日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4 号 7 层 701 室

法定代表人：程瑞琦

注册资本：2,739,250.628388 万元

主营业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西单商业区房地产开发经营、销售商品房；销售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加工；制冷设备安装；承办消费品市场；汽车租赁；以下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零售卷烟；游泳池；西餐（含冷菜凉菜、含裱花蛋糕）、冷热饮、中餐（含冷菜凉菜）、中式糕点；销售饮料、酒；零售图书、期刊；体育运动项目经营；洗衣；酒店管理；会议服务；销售日用品、工艺品、文化用品、服装、珠宝首饰、鲜花、箱包；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 100%

关联关系：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2021 年度（经审计）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2022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597,379.53	31,157,269.22
负债总额	20,807,578.25	21,283,903.46
净资产	9,789,801.28	9,873,365.76
营业收入	5,128,452.91	4,008,582.81
净利润	257,187.04	28,408.63
资产负债率（%）	68.00	68.31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上述关联方均按约定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约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为公司提供黄、铂金饰品加工服务，加工费定期结算，具体金额按公司签署的报价确认单或提货单之约定。

2.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商品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公司为其代销钻石镶嵌类饰品，代销佣金按双方约定比例定期结算，具体金额以双方确认的实际销售货款为基准确认。

3.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2022 年 3 月 2 日，公司与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承租公司房屋用于经营“张一元”品牌商品，租赁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 日，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向公司支付房屋租金、按期支付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4.向关联人租赁房产

公司根据门店拓展需求，向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用于日常经营。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与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为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签订了《金融街·融悦汇商业中心商铺租赁合同》，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签订补充协议根据实测面积对租赁面积进行调整。上述合同 / 协议约定公司承租北京融晟置业有限公司房屋用于经营“菜百首饰”品牌零售经营，租赁期限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其支付租金、物业管理费等费用。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上述关联交易价格按照以下总原则和顺序制定：

1.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

2.无政府定价的，有指导性定价规定的，按其指导性规定的要求制定交易价格。

3.无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性定价规定的，以市场同类交易可比价格为定价基准。

4.如关联交易不适用前三种定价原则，双方协议确定价格，以补偿对方提供服务所发生的成本及合理的利润。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

在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新签及续签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客观需要，其中：

（一）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在多年合作中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合作及商业互信关系，双方间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及方式合理，与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之间的合作条件不存在重大差异，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与其交易符合公司在产品加工及获取代销商品佣金方面的业务需求，因此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二）北京张一元茶叶有限责任公司已连续多年租赁公司房屋用于经营，该交易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获取租金收入，公司与其之间的租金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在双方租赁合同持续期间内，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三）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商业类地产项目资源，基于公司拓展门店的业务需求，租赁其房屋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已合作项目租赁相关费用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基于双方租赁合同及公司未来门店拓展需求，公司预计此类关联交易将会持续。

综上，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在公司同类业务中所占比重较小，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要业务、收入、利润来源等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中介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开展的需要，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相关事项已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已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菜百股份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20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 报备文件

1.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日常关联交易的协议书。

证券代码：605599　　证券简称：菜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交易品种、交易工具、交易场所：北京菜市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为规避黄金价格波动可能产生的风险，提高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额度、交易期限：预计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6 亿元（含 6 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 46 亿元。本次黄金套期保值预计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已履行及拟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政策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公司作为黄金珠宝零售企业，黄金为公司经营活动中的主要原材料，黄金类产品为公司销售的主要商品。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影响，黄金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为有效规避价格风险，减少和降低黄金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务的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通过延期交易合约工具开展套期保值操作，进行风险控制，该项业务具有必要性。公司为上海黄金交易所综合类会员单位，可在上海黄金交易所平台购买延期交易合约，具备依托该平台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资格，该项业务具有可行性。公司用于开展此项业务的资金安排合理，确保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进行与公司实际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公司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衍生品交易，不进行以盈利为目的的交易，所有交易行为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实现套期保值效果，黄金延期交易合约与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存在强相关的风险相互对冲的经济关系。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开仓及平仓操作，可有效的实现对冲黄金价格波动风险的效果。

（二）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经营工作计划，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延期交易合约的方式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保证金额度上限为 6 亿元（含 6 亿元），该项业务采用滚动建仓方式，资金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持仓保证金余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限。所建立的套期保值标的以公司黄金实际使用需求为基础，预计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上限为 46 亿元。

自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之日起，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原授权额度同时失效。

（三）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公司通过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延期交易合约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黄金延期交易合约是上海黄金交易所开展的延期保证金交易品种，为标准化合约，是指以保证金的方式进行的一种现货延期交收业务，买卖双方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确立买卖合约，交易者可以选择合约交易日当天交割，也可以延期交割，同时引入延期补偿费机制来平抑供求矛盾的一种交易模式。

（五）交易期限

本次授权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六）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及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其附件《关于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黄金套期保值额度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已就该业务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并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分析，并制定了相应的应对措施。该事项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套期保值业务。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目的是对冲黄金价格波动所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同时该项业务操作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公司进行黄金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不是博取风险收益，而是为了锁定风险，对冲黄金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但套期保值市场本身仍存在一定的系统风险，可能存在交易损失风险。

2.资金风险。由于延期交易合约结算方式为当日无负债清算制，由此可能造成投入金额过大，导致资金流动风险，极端情况下可能因保证金补充不及时而造成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此外，根据上海黄金交易所的规定，延期交易合约的持仓根据市场交收情况产生递延补偿费用，如长期持仓可能将加大经营成本。

3.政策风险。如套期保值市场的法律法规等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从而带来风险。

4